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專調字第20號

聲 請 人 江明聰

代 理 人 李淑昭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陞揚興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2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勞補字第15號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聲請費新臺幣2,000元，該裁定已於112年8月11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惟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上開事項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在卷足佐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聲請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1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曾瓊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1 日

書記官 陳彥汶